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紧紧围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要求，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暨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鹤山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部署安排，着力提高城市管理法治工作水平，为实现全面小康、全域美丽、全民幸福的首善城市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现将我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集体思想理念学习

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点任务，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我局党组始终将学法、用法、普法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党政主要负责人、党组成员带头，严格落实《鹤山市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学习。今年以来，我局开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

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党组中心组学习 9 次，参加 36 人次；党支部学习 9 次，参加近 200 人次。通过集体学习，集体研究，全面提高全体职工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

二、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分工责任

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始终把坚持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作为带动全局的一项重要工作，由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全面推进、督促检查我局法治工作。根据《鹤山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明确自身工作分工及工作重点，层层落实责任，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由局主要负责人负责，各相关股室具体落实，形成层层落实，上下联动的机制，把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贯穿于全年工作之中。

三、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情况

（一）坚持学法用法，执法守法。

我局以打造“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综合执法队伍为目标，着实开展全员培训，增强业务能力，加强对《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和教育，按时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江门城管局开展的城管法制课堂，组织执法人员定期进行业务水平及法律知识考试，倡导“721”工作法，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行政手段，杜绝粗暴执法。

（二）常态化推行法律顾问制度。

我局聘请了广东东方大卫律师事务所索茂军律师和林达荣律师担任我局法律顾问，负责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案件法律咨询工作，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服务；为依法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三）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严格按照我局制定的《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行规范文明公正执法。今年5月开始运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简称“两平台”）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实现网上立案、审批、监督。与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相融合，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执法更加公平、公正，截止11月份，运用“两平台”共办理45宗行政案件。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1日期间，我局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共229宗，其中行政处罚84宗，行政许可136宗，行政检查9宗。在行政处罚案件中，简易程序处理31宗，一般程序处理21宗，处罚金额共2053759.27元，其中广告类3宗，城乡规划类2宗，园林绿化类1宗、市容广告类53宗、城市道路类13宗、住房和城乡建设类12宗。在行政许可案件中，受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79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9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批40宗，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7

宗，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 1 宗。在行政检查案件中，生活垃圾处理情况抽查 4 宗，供水经营企业抽查 1 宗，燃气企业经营活动抽查 2 宗，户外广告设置情况抽查 2 宗。

四、严格执法营造法治化社会氛围

（一）严格整治城区户外广告。

针对我市户外广告设置及违章广告整改，我局出台了《鹤山市乱搭建现象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沙坪城区人民路乱搭建现象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今年 1-11 月，我局分别对莺朗街、长塘街、人民南路、人民西路、人民东路、人民路、中山路、新华路、新鹤路、新环路和鹤山大道等违章广告牌依法进行拆除。据统计，清拆违章广告牌约 1244 个，清拆面积约 13120 平方米。通过开展整治行动，使城市市容环境进一步改观，街道更加宽敞明亮，视野更加开放，总体效果较为显著。

（二）依法打击燃气行业乱象。

我局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联合市公安局等多个部门，开展一系列打击行动。今年 1 月到 11 月，我局共开展燃气行业执法行动 20 次，出动人员 147 人次。查处无证经营燃气黑 19 个，整治违法行为 20 起，查处气瓶 471 个，教育纠正人员 20 名，通过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打击燃气行业乱象，大大提高了打击效果，并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让不法分子无处藏身。

（三）开展市容环境管理专项执法行动。

我局进一步拓宽严管示范街创建工作，逐步铺开至 32 条主

次街道和 7 个主要商业广场。按照城市管理“721”工作法要求，坚持堵疏结合、标本兼治、分类施治、规范有序、常抓不懈的原则，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对群众反映强烈，多次劝阻无效的店外经营、占道经营商铺、乱拉乱挂停车场等问题联合沙坪街道办网格中心、交警大队对沙坪城区内市场周边占道经营、流动摊贩、乱停乱放等问题进行整治，行动中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2302 人次，车辆 451 车次，劝离流动摊贩 717 档、整治占道经营商铺 131 间，暂扣占道经营物品：桌椅 1 车、衣服约 30 件、水鞋 8 对、蔬菜 3 批、电子秤 40 台、农副产品 10 车次、广告灯箱 5 个。清理堆放杂物、木板、石墩 46 次，清理乱张贴广告、横额 437 张（条）。

（四）整治城区牛皮癣广告。

根据《鹤山市创文突出问题整治联合执法工作意见》的要求，我局针对城区主次干道、开放式社区、商业街区等乱张贴、乱涂喷等现象，制定了《鹤山市沙坪城区“牛皮癣”三乱广告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每周联合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沙坪街道办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定期巡查临街商铺“门前三包”责任区小广告整治情况；定期整治城区各路段区域乱张贴、乱涂喷、乱派发宣传单张等行为；定期督促楼盘房地产及中介销售等机构，要求及时清理非法张贴、喷涂小广告以及制止散发小广告等行为。经统计，今年 1-11 月份，共清理乱张贴“牛皮癣”三乱广告约 8.7 万张（处）；成功处理乱张贴违法案件 4 宗，抓获乱张贴行为人 5 人，公安部门成功侦破一个制假窝点。我

局将持续加大城区及城乡结合部“牛皮癣”三乱广告治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工作，抓典型抓重点，实行齐抓共治，打击乱张贴乱涂画行为，巩固整治成果。

五、积极配合推进“放管服”改革

（一）疫情期间，为常办事项开通绿色通道。

为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和个人复工复产需求，在行政许可事项中，我局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等企业或个人常办事项列入防疫期间专人专线服务中，实行专人电话接听咨询、指导申请人网上提交或邮箱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只需自行网上下载并填好申请表格，按需在资料上盖上公章，将所有申请材料扫描上传至网站或发送至我局邮箱，相关业务股室即可对申请材料进行电子审批，审批通过后即可出证，事项许可证将以扫描件形式发送给申请人，纸质证件待疫情过后再安排补发，实现申请人零跑动，一个电话、一台电脑即可办妥相关事项。

（二）重心后移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我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部署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事项随机抽查与行政检查相结合，对审批、备案项目实行现场检查、事后抽查，对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整改。此外，加强相关个人和企业的信用信息归集分析工作，及时发现失信个人和企业，限制其行政审批行为。

六、稳抓“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今年以来，我局按照市司法局要求，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进一步向市民群众普及《江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举行了多形式、多渠道、多维度的普法宣传活动。从3月10日起，通过采用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垃圾的方式取代以往在每栋楼梯口长期设置垃圾桶投放垃圾的做法，同时，增设环卫督导员在垃圾收集点处教育引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6月至8月，我局分别在乐民邨、华侨新村、兴业苑、华山苑四个小区进行巡回垃圾分类推广及体验宣传活动，每月主题活动设置丰富的垃圾分类有奖游戏、垃圾分类体验、垃圾分类小品、舞蹈、垃圾分类变废为宝手工制作、垃圾回收用品展示等等多元化宣传，让广大居民关注城市环境变化，生活垃圾处理、水资源保护等民生问题。

七、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情况

搭建社区城管服务平台，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充分发挥城管进社区的“宣传教育、管理协调、防违治违、便民服务”四大职能，使城市管理植根社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加强城市网格化常态化管理，狠抓城市管理顽疾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解、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现市城区12个社区城管服务站已全部建立，社区城管服务站共派驻城管执法人员24人，2020年1月以来社区值班时长已达1920小时，收集社区居民意见160余条，解决市民反映问题90余件；创文迎检期间清理乱堆放杂物100余车次，协助社区处理违章事项300余宗。

八、存在问题

（一）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仍需理顺

城市管理工作离新时代城市发展要求和群众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执法中层干部紧缺，“六乱”现象屡禁不止，大件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问题较突出，智慧城管发展滞后等等。我们将把这些问题作为今后工作的重点，采取更加精准有力的措施，逐步加以破解。

（二）普法宣传形式和内容不够新颖

目前我局宣传形式以海报、彩色 LED 屏幕及微信公众号为主，宣传方式比较传统，宣传内容以图片及文字为主，缺乏目前流行的短视频等宣传新形式。

九、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的工作设想

（一）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等纪念日，通过新媒体平台、线下活动，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法制宣传活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积极宣传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广大职工干部及群众的法治意识，培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二）不断推进法治城管建设。

进一步推进城管体制改革落地，推进职能下放，做好督导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对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在城管领域的综合法律知识和执法信息化培训；贯彻落实《广东省行政执法监

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定期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媒体监督作用，及时回应、妥善处置引起社会关注的行政执法问题。

（三）加快智慧城管建设。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常态化运转，逐步实现与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信息互联互通。依托数字城管巡查发现、问题上报、立案派遣、处置反馈、核查结案、督查考评的流程体系，建立城市管理快速联动反应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强化部门单位的城市管理责任落实。促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加快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档案信息化建设。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11 月 27 日